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解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變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  
採納新管理層安排及  
終止過渡安排**

本公告乃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7月17日及7月23日刊發的公告(合稱「相關公告」)，其中規定了有關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再興先生(「王先生」)的過渡安排(定義見相關公告)等詳細內容。

### **新管理層安排**

繼2014年7月23日公告刊發之日起，本公司並未被通知或知悉有關王先生或新進展(如相關公告中所定義)的任何進一步資訊。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目前之情形，並審查及評估繼續實施過渡安排之恰當性以及是否需採納並實施其他安排。董事會作出於2014年8月25日起生效之以下決議(「決議」)：(1)解聘王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一切職務，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ii)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上述職

務(i)、(ii)及(iii)合為「**公司職務**」)，(2)委任王健利先生(「**王健利先生**」)替代王先生擔任公司職務(上述安排(1)及(2)合為「**新管理層安排**」)，及(3)自新管理層安排生效起，終止過渡安排。董事會認為，由於目前並未有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進展及資訊且為給予管理層更大確定性和穩定性，應採納新管理層安排以替代過渡安排，且新管理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 **解聘王先生公司職務**

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全體董事(除王先生外)於2014年8月23日簽署並發出了董事會決議解聘王先生公司職務的書面通知，並通過傳真、郵件及親自送達的方式送達至王先生登記在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董事會認為，上述通知送達方式有效，且自送達完成時起，王先生公司職務的解除合法生效。

### **委任王健利先生擔任公司職務**

#### **王健利先生簡歷**

王健利先生，現年54歲，擁有超過18年的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經驗。如本公司2013年10月18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1995年起，王先生，以及其兄弟姐妹及家屬(統稱為「**王氏家族集團**」)，就開始從事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作為家族核心成員之一，王健利先生直接參與了其中多個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除上述披露外，於擔任公司職務前，王健利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自2013年1月起，王健利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江西省第十一屆工商業聯合會委員。2011年9月至今，王健利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安市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2008年4月至今，王健利先生還擔任吉安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健利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江西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工商業聯合會委員。2006年12月年至2011年9月期間，

王健利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安市第二屆委員會委員。王健利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包括於2013年12月被評為2013年度吉安市優秀市政協委員、於2005年3月被評為吉安市榮譽市民，並於2004年12月榮獲江西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獎章。

鑒於王健利先生於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其此前在王氏家族集團商貿物流中心開發中的經驗和貢獻以及其於該行業的深厚資歷，董事會認為，王健利先生是擔任公司職務的恰當人選，並相信其經驗對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繼續增長具有重要價值。

### **王健利先生與管理層及股東之關係及在本公司的權益**

王健利先生是王先生的弟弟，黃德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王德文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叔叔，並是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和王雙德先生(部分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親屬。

於本公告之日，王健利先生持有約9.48%的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股份。至毅於本公告之日現持有2,0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56%。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王健利先生與王先生、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王德文先生和王雙德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了一致行動聲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鑒於該一致行動聲明，最終控股股東(包括王健利先生)被視為通過至毅持有全部2,0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之日，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王健利(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b)目前和過去三年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目前並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王健利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

王健利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王健利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400萬元的薪水，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酌情決定的獎金和其他激勵。王健利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其將有資格重新當選。之後，其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當選。

除上文披露及相關公告外，盡董事會最大所知，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披露的有關王先生或王健利先生的其他事宜，亦未有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或內幕信息。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健利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將繼續跟進有關王先生事宜的進展。如本公司知悉有關王先生的任何新進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運營和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法律要求，及時就此進展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德宏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